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单行材料提纲

一、项目概况

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目标、投资规模、运营模式、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、产品或技术方案、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（提供自有资金证明或银行贷款凭证、贷款承诺函）等内容。

（注：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）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

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的注册地址、成立日期、重点经营范围、主要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比例、人员情况、资格认证情况、获得哪些奖励等；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金、固定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以往投资类似项目的简要情况等内容。

（注：请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）

三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

主要包括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、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的项目代码、城乡规划用地审批、环境影响评价等建设批复条件，以及其他建设要件（初步设计或者概算批复、征地拆迁、招投标、施工许可等）。

（注：请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）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包括项目建设的背景，对示范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和重要意义、必要性和市场前景，以及经济会效益等。

五、符合专项支持范围情况

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，包括是否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方向与要求，是否获得过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等。

六、目前项目工程形象进度

（一）未开工项目。包括前期工作进展情况、计划工期、目前所处建设阶段、预计开工时间、是否存在困难和问题等。

（二）已开工项目。包括主要形象进度、实际开工时间、计划工期、截至申报时投资完成情况。如果建设进度滞后，要说明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主要原因。

七、附件

（一）以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（二）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方案，并出具资金落实到位的承诺函。

（三）项目单位应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并出具材料真实性声明（承诺）。

（四）提供项目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。